

附表二 111 年度再生能源（太陽光電除外）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

再生能源類別	分類	裝置容量級距	躉購費率(元/度)		
風力	陸域	1 瓩以上不及 30 瓩	7.4110		
		30 瓩以上	有安裝或具備 LVRT 者		2.1223
			無安裝或具備 LVRT 者		2.0883
	離岸	1 瓩以上	固定 20 年躉購費率		4.5024
			階梯式躉購費率	前 10 年	5.1356
	後 10 年	3.4001			
生質能	無厭氧消化設備	1 瓩以上	2.8066		
	有厭氧消化設備	1 瓩以上	5.1842		
廢棄物	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	1 瓩以上	3.9482		
	農業廢棄物	1 瓩以上	5.1407		
小水力發電	無區分	1 瓩以上不及 2,000 瓩	4.1539		
		2,000 瓩以上不及 20,000 瓩	2.8599		
地熱能	無區分	1 瓩以上不及 2,000 瓩	固定 20 年躉購費率		5.7736
			階梯式躉購費率	前 10 年	7.0731
				後 10 年	3.6012
		2,000 瓩以上	固定 20 年躉購費率		5.1956
			階梯式躉購費率	前 10 年	6.1710
				後 10 年	3.5685
海洋能	無區分	1 瓩以上	7.3200		
註 1：離岸風力發電設備適用本表之躉購費率者，於躉購期間當年度發電設備實際發電量每瓩 4,200 度以上且不及每瓩 4,500 度之再生能源電能，依固定 20 年躉購費率之百分之七十五躉購，躉購費率為 3.3768 元/度；躉購期間當年度發電設備實際發電量每瓩 4,500 度以上之再生能源電能，依固定 20 年躉購費率之百分之五十躉購，躉購費率為 2.2512 元/度。					
註 2：固定 20 年躉購費率與階梯式躉購費率係擇一適用，擇定適用之後不得變更。倘終止契約改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者，須依已躉購期間實際發電量計算並返還固定 20 年躉購費率與階梯式躉購費率之電能躉購成本差額。					
註 3：111 年度起依電業法提撥電力開發協助金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，其躉購費率加計「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」規定之提撥費率。					
註 4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利用符合「農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」定義之農業廢棄物為料源，或利用經農業主管機關或環保主管機關認定之行道路樹、木棧板等木質廢棄物為料源者，得適用農業廢棄物之躉購費率。					
註 5：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、成本變動、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，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，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。					